

证券代码：834713

证券简称：毅能达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1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0月6日以书面结合通讯的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永毅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孙清概与董事会秘书刘玲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、召开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章程的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邢光新、咎瑞国、钱志华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抵质押自有资产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满足经营需求，拟于近期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深农商上步支行”）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，授信期限不超过 5 年。上述授信额度项下抵质押担保物情况如下：

公司拟以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光科三路 8 号的毅能达大厦（产权证：粤（2024）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6569 号、粤（2024）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6558 号）作为抵押担保物。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该资产尚未办理最终决算，经审计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30,314.92 万元。该资产抵押至深农商上步支行事项，已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拟以名下“一种 IC 卡”（专利号：ZL201621274915.2）和名下物业【粤（2024）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6569 号】【粤（2024）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6558 号】当前及未来租金收入（共计人民币 6,000 万元）作为质押担保物。

上述资产均抵质押至深农商上步支行，抵质押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，不超过五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7 日